

协助会这类阴谋活动，是镇压抗日进步力量的“特殊工作”。这种工作，配合武力围剿，广泛进行。上面提及，在通化地区活动的田中工作队，就是从事这类阴谋活动的特务部队。这支部队，后来被调至热河地区继续进行此类活动。

以上种种，被日伪当局称之为治本工作，而武力围剿则被称之为治标工作。治本和治标结合进行，或者交替进行。例如，一九三六年《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要领》规定，在前半期，即青纱帐起而不利于军事行动的八、九两个月，重点是治本和思想两项工作，即所谓“掌握群众、分离匪民、建立治安设施”，等等，为后半期即深秋初冬，适于军事行动的十、十一月的“彻底的治标工作作好准备工作。”在这个后半期当然“以治标工作为主”，但“同时要使治本、思想工作立即赶上并适应于此工作。”^①这就十分清楚地说明，这些残酷的措施，都是为军事屠杀与镇压服务的。

四、法西斯白色恐怖

1 一座大集中营

日本帝国主义大规模屠杀与镇压中国人民的暴行，不仅发生在广大的山区和农村，而且，也见于大小城镇和各工矿地区。

从《治安宪察法》到《时局特别刑法》

伪满洲国警宪林立，人民被剥夺任何政治权利和一切自由。傀儡政权刚刚建立，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一日就公布一项法西斯法

^① 日伪档案，第240号，第104—120页。

令——《治安警察法》^①。第五条规定禁止秘密结社。第六条规定，如在室内为政事而集会，发起人必须在会前十二小时向相应的警察署提出申请，说明目的、场所和时间，如果按所定时间超过三小时尚未开会，或者会议中断三小时，上述申请即失去效力。第九条规定，在室内外举行公众集会或者组织多数人参加的活动时，发起人必须在十二小时前向相应的警察署提出申请，说明目的、场所、经路和时间。而警察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随时以“保持安宁秩序”为由勒令解散集会，禁止发表议论。第十五条还规定，在街头、大路和公众往来之处，不许张贴图画、散发传单、进行讲演，违者警察予以禁止。

这还是伪满初期的情况。

为了加紧战时的法西斯统治，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伪满洲国又公布了《治安维持法》^②。按照这一法令，所谓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的团体的组织者、参与者、指导者，以否定国体或从事可能有损建国神庙及帝室尊严事情为目的团体的组织者、谋划者、指导者，掌握其他团体的“要务”者，等等，都要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该法公布后，伪满初期公布之《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虽然废除了，但是，为了肆意镇压抗日团体及其活动，根据《治安维持法施行法》第二条，原《暂行惩治盗匪法》第七条和第八条，即“临阵格杀”和“酌情处理”等仍然有效。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二日，伪满洲国又进一步公布了《时局特别刑法》，共七十四条，规定了各种各样的罪名，诸如反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交罪、军机保护法罪、治安维持法罪、

①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官房文书科：《防谍关系法令集》，第43—45页。

②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官房文书科：《防谍关系法令集》，第173—174页。

思想犯、国事犯、嫌疑犯、经济犯，等等，共五十多种。更毒辣的是，还规定了“预防拘禁”和“保护监察”。这就给日伪军警提供了任意捕人的无限特权。

安东救国会惨案

一九三五年九月中旬，驻通化日本宪兵队突然将伪安东省立通化师范学校校长和全部中国教师逮捕，理由是该校校长参加了天津组织的以教育工作者为中心的抗日救国会。这一事件，后来扩大到小学校长、教员和其他人士，最后扩展到伪安东省的各县。例如，伪岫岩县公署的局长、商务会长、教育会长，伪安东省视学官、教育厅长等，均一一被捕。在整个伪安东省，特别是文教界造成一片恐怖气氛。在受到株连而被捕的八十余人中，被处死者有二十余人。

四·一五事件与三·一五事件

日伪军警对我党的地下组织不遗余力地进行侦破，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相继制造两次屠杀、镇压共产党组织的事件。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五日，日伪军警开始对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中国共产党的东北地下组织，进行有计划的大逮捕。到当年十月，共逮捕四百八十余人，处死八十余人。一九三七年，伪黑龙江省汤原县几个区的群众，为纪念“九·一八”事变而举行示威，散发传单，砍断电柱一千余根，烧毁桥梁十余座。事后，日伪军警经过广泛的侦察之后，从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凌晨起，突然在五个县一个市的广大城乡，对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及抗日救国会等组织实行逮捕，将三百余人投于狱中，使党的组织遭到很大的破坏。

三肇惨案

哈尔滨附近的三肇地区，曾经是群众抗日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区，同时也是日伪军警的法西斯恐怖最为猖獗的地方。一九三六

年至一九四〇年，在抗联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徐泽民等帮助下，当地群众组织了强大的抗日组织——抗日救国会。抗联的部队也进入该地区打击侵略者。于是，日伪当局便把三肇地区划为“匪区”。但是，这里不同于边远的山区，不可能把所有群众赶走，只有集中大批军警反复进行逮捕和屠杀。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还特别设立了所谓“治安工作指导部”，大搞白色恐怖达四个月之久。在四撮房、教木台、黑家窝铺射杀抗日武装人员一百三十余人。在肇源县西门外，一次即集体枪杀和平居民四十二人，而且在屠杀之前，这些人已被摧残得体无完肤。更为残忍的是，在肇源三江口将十九名和平居民用铁丝穿在一起，投入冰窟里。在被捕的人员当中，抗联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等七十三人被判处死刑，一百零三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中三十七人移至哈尔滨被杀害。这一次恐怖行动，使数以千计的中国人民断送了生命。由于逮捕的人过多，伪哈尔滨高等法院的特别治安庭，专到三肇地区进行巡回审判，就地处决中国人民。

三肇惨案只不过是许许多多惨案中的一个。例如，在三肇惨案之后，又发生巴木东惨案，日伪军警组成“特殊搜查班”到巴彦、木兰、东兴三个县大搞白色恐怖，杀害了无数的抗日群众和无辜百姓。其他如柳河、琿春、克山、双城、通河和几乎所有的大城市，都有类似的惨案发生。在伪满后期，热河地区的白色恐怖尤其厉害。根据一部分敌伪档案统计，该省一九三五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进行“一齐逮捕”十一次，捕人一万八千余人，其中杀害二千余人，转送一千五、六百人。这当然不会是全部数字，而且不包括最后一个时期的情况。

日伪军警不仅把白色恐怖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也给日本的进步人士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例如，一九四二年九月和一九四三年六月，日本关东军宪兵队在满铁调查部内进行两次大逮捕，如

满铁参事伊藤武雄等都被捕入狱。事件还株连日本国内的一些人士，如在京都逮捕了大上末广，他最后死于狱中。

对所谓“战时有害分子”的秘密迫害

在日伪军警的法西斯白色恐怖中，保安局特务们的秘密活动也是中国人民的一大祸害。他们使用秘密代号，伪装各种身份，或者逆用叛徒，打人工矿、公司、机关、商店、旅馆等各种地方，侦察抗日爱国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把他们作为“战时有害分子”而登入卡片，必要时即予以逮捕、监禁和屠杀。一九四一年被列入“战时有害分子”名簿中的，有中国人八百人，苏联人和无国籍的俄国人二百七十人，欧美人一百一十名，共一千二百名。一九四二年十月，伪锦州省保安局的分类名单规定：甲类二十三名为暗杀对象，乙类约一百五十名为逮捕和监禁对象，丙类约一百三十名为监视对象。三类对象共达三百人以上，而这只是一个城市的情况。一九四五年八月，东北解放前夕，保安局，特别是国境地方保安局，根据预先的计划，进行了最后的逮捕和暗杀。

设在佳木斯西南角万发村的三岛理化研究所，就是保安局监禁和杀害“战时有害分子”的秘密监狱之一。这是一所孤伶伶的周围设有电网的红砖建筑，始建于一九三九年，一九四二年又加修了高约九尺的红砖墙。里面有两个监狱，北侧和西侧监押中国人，南面一间押有苏联人。目击者称，仅一九四〇年就有五十多人被押送到这里，这些人被蒙上眼睛，用小黑汽车送来，监押时间不长，顶多是半个月，然后即予处死。日本战败投降后，附近群众进入该所清理死难同胞尸体时，发现后院的西北部有一个长约十米、宽八米、深二米的釜形大坑，内有十四具被砍头的尸体，都带着手铐和脚镣；另外，十八间小监房中，有十六间每间都有两具尸体，这是特务们逃跑前最后将手枪伸进牢门进行射杀的。据称，这里屠杀的办法，除枪杀、绞杀、电杀之外，还有一种杀

法，即特务们伪装医生给人体注射毒液，毒发致死。

伪满十四年间，日本帝国主义究竟屠杀了多少中国人民，没有统计，也无法计数。仅据四名日本宪兵、六名伪满警察、六名伪满铁警和一名伪满宪兵的招供，他们亲自参与和闻知的暴行就有：逮捕十六万五千六百五十人，投狱四万一千三百零八人，处死五百六十五人，送石井细菌部队六十一人，其余释放。这当然是很少的一部分，因为仅是几个人的所为和所见。

2 矫正院、思想犯

继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治安维持法》之后，从一九四三年起，伪满洲国又公布了一系列的法西斯法令，其中包括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的两项据之可以任意迫害人民的所谓《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这不是偶然的。一九四三年，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已经明显地转胜为败，在中国战场上也更加不利。联合舰队司令官山本五十六在索罗门前线战死，阿兹岛日本守备队“玉碎”，特别是九月八日意大利法西斯的无条件投降，预示了日本帝国主义最后惨败的黯淡前景。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帝国主义不能不依靠对国内外人民的加紧统治与掠夺，试图做垂死的挣扎。

概括起来说，所谓《保安矫正法》就是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送进特设的矫正辅导院，在进行“精神训练”的同时，强迫从事沉重的劳役。而《思想矫正法》则是对可能犯有政治罪者，实行“预防拘禁”，同时也施以劳役。这个“决战下的行刑及保安拘置制度”，对日本帝国主义有“一石二鸟”之效：既对中国人民进行法西斯的高压，又将被迫害的群众作为急需的劳动力来奴役。

具有特别意味的是，日本法西斯在这里做了法律上的“新创造”，即所谓“预防犯罪”和相应的“预防拘禁”。例如，《保安矫正法》第一条规定，“保安矫正为预防犯罪，拘置认为有养成（即训练）辅导之需要者，谋其矫正，以资治安之保持之目的。”而所谓“有犯罪之虞者”，包括“被处刑已终了其执行”者，也包括“无诉追之必要”者，还包括“因浮浪或劳动嫌疑而有犯罪之虞者”。至于根据《思想矫正法》而被“预防拘禁”或“保护监禁”者，则规定为犯有下列“罪”的可能者，即：“对皇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家罪”、“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军机保护法之罪”、“治安维持法之罪”、“国防保安法之罪”、“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罪”，等等。^①

由此可见，日本军警根据这样的反动法令，只需加上个“有犯罪可能”的帽子，就可以随意地把任何一个人抓走，并投入狱中。实际上，这两项反动法令正式公布之前，在光天化日之下任意捕人的暴行已在进行，反动法令的发表对这一法西斯行径又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进一步提供了法律根据。

捕人的办法有两种：一是所谓“个别索出”，即个别逮捕。日伪警宪依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对于处于任何行为中的人都可以逮捕，包括外出上街或旅行中的人；二是所谓“一齐索出”，也是最残暴的方法，即所谓“抓浮浪”，一次集中和大批地抓捕中国平民百姓。在采取后一方法时，一般都通过“刑事矫正委员会”，事先做好充分准备，而该会是由伪检察厅、警察厅、监狱、矫正辅导院、劳务兴国会等日伪机构共同组成的。据调查，一九四三年四月佳木斯市“抓浮浪”是由警察派出所执行的，在该市郊区、南

^① 《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均见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法制处：《满洲国法令辑览》，第五卷。

北市场及中央大街把人围起来，或者把街道两头堵起来抓人，然后送到检察厅，再送到矫正辅导院。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至七日，伪鞍山市日伪机关还别出心裁地实行“防犯周”，几乎天天成批地抓人。有的大城市，例如奉天，虽然不是天天成批抓人，也是每隔一个时期就大肆进行一次“抓浮浪”。

一九四三年四——六月奉天“抓浮浪”情况

时 间	抓 捕 人 数	资 料 来 源
4 月 27 日	3,576	《盛京时报》1943.5.8
5 月 4 日	326	《盛京时报》1943.5.6
6 月 22 日	3,500	《满洲新闻》1943.6.25

为了贯彻实施这两项反动法令，在伪司法部刑事司的基础上设立了司法矫正总局，由《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的炮制者、原刑事司长中井久二任局长。该局除接管原刑事司所掌管的伪满监狱行政外，主要指挥与监督“保安矫正制度”中的“预防拘禁”的执行情况。设在各地的矫正辅导院，早在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开始成立，它直属于伪司法部大臣管辖，但要受司法矫正总局的指导与监督。最初一批矫正辅导院设在奉天、哈尔滨、鞍山、本溪湖、抚顺等五个城市，一九四四年又于鹤岗、密山、佳木斯、阜新等地增设一批。到一九四五年，矫正辅导院已增至几十所。根据伪法令，有些设施可代充矫正辅导院，如奉天的“济生院”，新京的“更生训练所”，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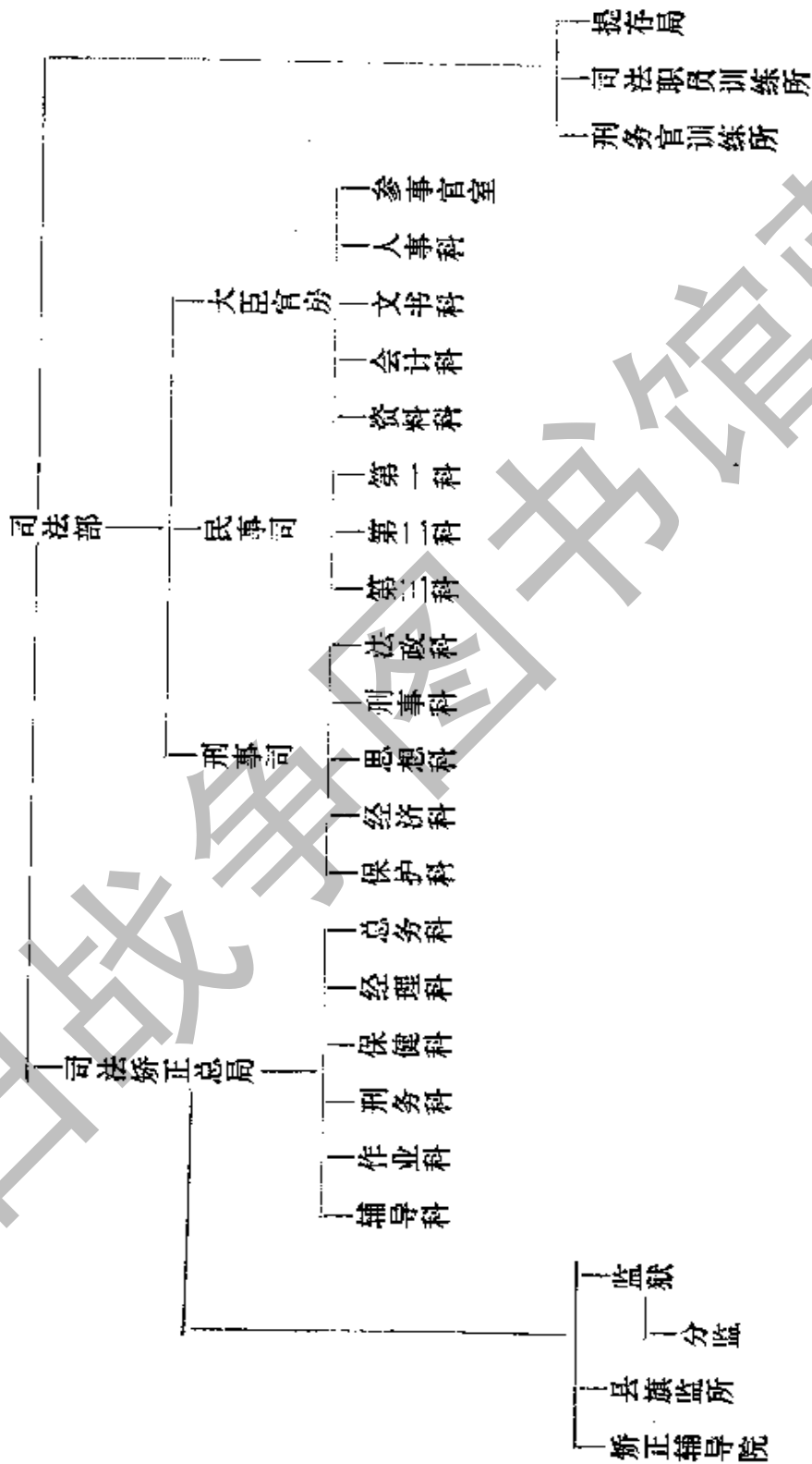
矫正辅导院均设在工矿附近，以便把监押的人充作劳动力。但矫正辅导院不只是劳动营，而是名副其实的监狱。例如，《矫正辅导院令》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收容的人必要时可以使用刑具，包括捕绳、联铁、手铐、防声具、保护衣，而且根据情况，可以并用。

鹤岗矫正辅导院成立于一九四五年，关押二百零一名“浮浪者”，住在东山四间草棚里。当年人员很快增加到六百人，在西山又增加了一个分院，后又增至一千二百多人。他们是从牡丹江、佳木斯、鹤岗等地被抓来的。院中有日本人院长和辅导官，还有汉奸辅导主任和辅导士，他们都佩带枪支和战刀。被关押的人，穿着紫色或黄色的号衣，吃窝窝头，带沉重的脚镣。进行“精神训练”与“矫正思想”的办法是：吊大挂、抽皮鞭、灌凉水、夹手指、举板凳，等等。至于矫正辅导院的生活条件，更是极端恶劣。日伪当局也不能否认：“因卫生设备之不完全及防疫措施不足，以致罹恶疫而引起之死亡不幸事件甚多。”^①通化的某一矫正辅导院，监押的五百人中，死亡二百人，死亡率高达百分之四十。

根据《思想矫正法》，抓捕中国居民时，以“个别索出”（即个别逮捕）为主。逮捕之后，有的送进矫正辅导院，有的送进所谓保护监察所。实际两者并无差别。有的也“不妨假拘置于监狱”。所有这些，还是对于有可能犯罪者采取的监禁措施，至于已经被日伪当局确认为“政治犯”“思想犯”“嫌疑犯”“国事犯”“经济犯”的“犯人”，其状况更不堪设想。早在一九三四年，伪满洲国就有一百八十九所监狱，还有大量看守所和拘留所。一九四一年后，反动政治法令接连出笼，到一九四三年，新制定发布而被编入《防谍关系法令集》的，就有十二种。一九四四年《时局特别刑法》的公布，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罪名之多，令人难以置信。这些法西斯法令的基调就是，“对战时下的犯罪”要加重惩治。特别是公布《战时刑事特别法》后，更大大“简化”判处手段，使人民不仅轻易被捕，而且轻易被判处刑。尤其是“思想犯”的设

^① 伪满第十二次司法官会议录，第104页。

伪满司法部组织系统图（一九四三年）



定，就使得无辜的群众动辄被扣上“反满抗日”的罪名，而遭受惩处。因此所谓的思想犯罪案急剧增加。据伪满高等检查厅的统计，一九四二年比一九四一年，“思想犯事件”增加二倍，“经济犯”增加二倍半，“一般刑事犯”也增加一倍。这种逐年倍增的情况，在伪满洲国的最后二、三年里，可以想见，只能是随着法西斯统治的日益加剧而日甚一日。

3 细菌试验

“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日本陆军省和参谋本部就在我国东北建立了由关东军领导的细菌实验所。由日本著名细菌战思想家、日本军医中将石井四郎主持。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石井等曾在黑龙江省肇东县满沟和五常县背阴河进行细菌研究工作。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关东军在东北设立准备和进行细菌战的两个秘密部队，一个名为“关东军防疫给水部”，一个名为“关东军兽疫预防部”。一九四一年六月苏德战争开始后，两支部队分别密称为“第七三一部队”和“第一〇〇部队”。前者由石井主持，后者由若松主持。而关东军第六五九部队，则是这两支秘密部队对外的总称。

七三一部队驻在距哈尔滨市二十公里的平房一带，建有庞大的军用市镇，其中设有许多办公室和实验室，储存大量原料。周围划有禁区，严守秘密。部队占地三十多平方公里，拥有三千多工作人员，规模庞大。第一〇〇部队设在长春以南十公里之孟家屯，也拥有大量房舍、特种设备和大片土地。第七三一部队与第一〇〇部队，分别配有由关东军各部队和各兵团指挥的支队。这些支队的主要任务是，在战争中实际使用各种细菌武器。

第七三一部队设有八个部，只有第三部进行给水和防疫工作；

但就在第三部内也制造“石井式飞机弹”的特种细菌弹壳。其余几个部则全部从事准备和进行细菌战工作。七三一部队培养的细菌有：鼠疫、霍乱、坏疽、炭疽、伤寒、副伤寒以及其他细菌。在研制过程中，不仅使用动物，而且用活人进行实验。为此，特设有可容纳三、四百人的内部监狱。七三一部队的第二部管辖有专门的航空队和建立在安达站附近的靶场。该部下设一个分部，专门培育与繁殖供散布鼠疫用的寄生虫。我国东北老一辈的人还记得，一九四五年春，关东军以五六九部队的名义，强迫群众捉田鼠三十万只，使得青年学生不得不停止上课，到野外终日灌捕田鼠。他们那里知道，这大量田鼠就是用于培养鼠疫细菌的。七三一部队还专门制造散布细菌的特种武器，如自来水笔式和手杖式投掷器、瓷质飞机弹，等等。该部队生产细菌的设备，规模庞大。按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来说，每月能培制出三百公斤鼠疫细菌。

第七三一部队用活人进行实验，是由关东军司令官正式批准的。一个亲自进行这种灭绝人性实验的战犯，供述了一次用活人进行伤寒病传染实验的情形。大约是一九四三年初，七三一部队第一部长命令用部队内监狱在押的“犯人”进行传染伤寒病的实验。他们预先准备了一公升投有伤寒病菌的甜水，然后把这一公升甜水用普通水冲淡，分给大约五十个中国“犯人”喝了。这些人都是战俘，其中只有少数几个人事先受过预防伤寒的注射。遭受实验而发病的这些人，被严格看管，进行观察，而且为了保密起见，部队工作人员通常把被残害的人称为“木头”。七三一部队还进行类似战斗环境的野外活人细菌实验。例如，一九四三年末，在安达靶场，十个人被押在现场，并绑在彼此间隔五公尺的柱子上。然后在距离五十公尺以外的地方，借助电流爆炸一颗开花弹，使被实验的人被弹片炸伤，受了炭疽热的传染。一九四四年春，也是十个人，用同样方法绑在柱子上，然后在十公尺以外

的地方，爆炸一颗装有鼠疫病菌的炸弹。一九四五年一月，还是十名中国战俘，采取同样办法做坏疽菌实验，结果一周后全部痛苦万分地死去。为了研究治疗，有的人被接二连三地进行实验。先对受传染的人进行治疗，身体稍稍复原之后，再次进行实验，直至死亡为止。

为了把在押的中国人和少数外国人运送到细菌部队作试验研究的“特别材料”，在宪兵队的正式文件中，把这种运输称之为“特殊运输”。据称，每年大约有五、六百人被送到七三一部队。因此，从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五年的五年间，在这座杀人工厂中，至少有三千人因染受致命的细菌而死于非命。

设在长春的第一〇〇部队也干着同样的勾当。名为兽疫预防部队，实为细菌部队。它们专门培养鼻疽、炭疽热和牛瘟等疫病的细菌。为了研制，不仅用牲畜，而且用活人进行实验。

这些细菌部队，除了用活人进行各种烈性传染病的实验之外，还广泛进行冰冻活人四肢的试验。七三一部队在做这种试验时，每次用两人到十人不等。人们被看押在严寒的室外，强迫他们把手放进水桶里，然后冰冻若干时间，直到被冻伤为止，再带到监狱实验室里。而进行这种实验的结果，受实验者多半是四肢腐烂，被割去四肢，直至死亡。而其目的无非是谋求医治冻伤的方法。

实验的目的在于使用。一九四〇年夏，七三一部队长石井亲自率领一支特别细菌远征队到华中战区，在宁波一带用飞机散布鼠疫。结果使该地区发生疫病。一九四一年，该部队再次派远征队到华中常德，从飞机上散播了传染鼠疫的跳蚤。一九四二年，当日本侵略军从华中某战区退却时，七三一部队又进行一次细菌战的远征。当然，日本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不仅是针对中国的，也是准备对苏联进行的。

日本帝国主义所进行的细菌实验和细菌战争，危害极大，贻

患无穷。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在伪兴安北省蒙古族部落里发生的鼠疫，一九四〇年在伪兴安北省三河附近发生的炭疽，都和日本细菌部队的活动有关。据调查，农安、辽阳、本溪、新民、哈尔滨、岔路河、泰来、白城子、洮南、东丰、双城、抚顺等地都有被撒播细菌的迹象。因此，在日本投降后，东北各地传染病流行，不能说与日本细菌部队的罪恶活动无关。一九四五年八月，长春市内、二道河子、宋家洼子传染病猖獗，多数全家死亡。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洮南、洮安、镇赉、开通四县鼠疫患者达四千三百余人，死亡一千四百余人。一九四六年，哈尔滨平房一带也因鼠疫死亡一百余人。霍乱更为猖獗，一九四六年，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每天死亡达三十人。一九四七年，齐齐哈尔、肇东、肇源、洮安、大赉、安广、镇赉、泰来、开通、瞻榆、洮南等地，霍乱患者达九千余人，死亡七千五百余人。

五、协和会

1 由来与发展

“九·一八”事变前，在我国东北的一小撮法西斯分子拼凑了积极鼓吹侵占“满蒙”的反动组织——满洲青年联盟和大雄蜂会，成员大部分是满铁社员。他们不但是发动“九·一八”事变、进行武装占领的吹鼓手，而且还是网罗汉奸制造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急先锋。专门为制造县一级伪政权而拼凑起来的所谓自治指导部，大部分成员来自上述两个反动组织。一九三二年三月，伪满洲国政府成立后，自治指导部解散，一部分人员进入伪满各级政权，充当指导官等职务，控制各方面的大权；另一部分人员，如原满洲青年联盟成员山口重次、小泽开作等人开始筹划建立“统